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八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两个，分别为新建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站后“强电”、“弱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YXRD标段（以下简称“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中标金额2.25亿元；北黑铁路（龙镇至黑河段）升级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北黑铁路”），中标金额4.58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六个，分别为轨道交通1号线与八通线贯通运营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金额1.05亿元；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弱电系统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2.89亿元；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中标金额4.55亿元；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5亿元；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02标项目，中标金额1.02亿元；重庆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工程信号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AFC系统集成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77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9月至10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八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北黑铁路两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轨道交通1号线与八通线贯通运营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弱电系统施工总承包项目，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02标项目，重庆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工程信号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AFC系统集成设备采购项目六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1. 项目名称	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	北黑铁路
2. 招标人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铁路升级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2.25	4.58
4. 项目概况	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正线长度108.48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	北黑铁路线路全长302.689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160km/h，全线共设车站14座，其中改建既有站7座，新建站6座，预留站1座。 本公司将负责北黑铁路全线通信、信号、信息及安全监控工程的设备

	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采购、系统调试等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b>二、对方当事人情况</b>		
1. 企业名称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铁路升级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陈英武
4. 注册资本	3961250万元	10000万元
5. 成立日期	2015-03-10	2020-07-10
6.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399号联投大厦	黑河市合作区铁路街318号（自贸区）
7. 主要股东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客运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黑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主营业务	工程建设管理、铁路运输经营业务；物资、设备采购及销售；运输业务咨询服务；广告、餐饮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物流管理。	铁路工程建筑，火车候车室房屋、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工程建筑活动，铁路运输网管理服务，铁路供水服务，电气安装，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服务。
<b>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b>		

1. 合同金额（亿元）	2. 25	4. 58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湖北省境内	黑龙江省境内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6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3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6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60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武汉市	黑河市

##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三	项目四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1号线与八通线贯通运营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弱电系统施工总承包项目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
2. 招标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1.05	2.89	4.55
4. 项目概况	<p>本工程为轨道交通1号线与八通线轨道线路、机电设备系统改造，实现轨道线路、机电设备系统连通，实现既有车辆适应性改造。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正线、控制中心、备用控制中心、车辆段、试车线、维修中心、培训中心等处的信号系统设备采购、改造、升级、安装调试及设备拆除等全部工作。</p>	<p>本工程线路全长约33.43km，其中地下线长约28.35km，过渡段长约0.32km，高架段长约4.76km。共设车站16座，均为地下站，郑州段设港区北车辆段1处。</p> <p>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全线范围内的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公共安全技防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的施工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等。</p>	<p>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起点苕溪站，终点靖江站，线路长59.14km，设车站15座，其中换乘站14座。机场轨道快线工程设置一座车辆基地和一座停车场，分别为仓前车辆基地、靖江停车场；控制中心共享七堡控制中心；工程初期配属45列6辆编组列车。</p> <p>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等工作。</p>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谢正光	张洲	邵剑明
4. 注册资本	40570万元	277900万元	5416301.46万元
5. 成立日期	2002-12-25	2008-03-06	2002-08-22
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100号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516号T2楼
7. 主要股东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8.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利用自我媒体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环境监测。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轨道交通建设、营运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凭资质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

			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等。
<b>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b>			
1. 合同金额（亿元）	1.05	2.89	4.55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首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首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备到货款、竣工验收款、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北京市	郑州市	杭州市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4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郑州市	杭州市

	项目六	项目七	项目八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02标项目	重庆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工程信号系统、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AFC系统集成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 (亿元)	2.55	1.02	2.77
4. 项目概况	<p>本工程线路全长约 21.864km, 设站 12 座, 均为地下站, 其中 6 座换乘站。一期工程设一座红石坡车辆段, 位于中原西路与西绕城高速交叉口东北象限, 出入段线接轨于商隐路站和庙王站, 占地约 30.65 公顷; 新建郑州西站主变一座。</p> <p>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21.864公里双正线、12座正线车站、18列车、1座控制中心、1座备用控制中心、1座车辆基地、1条试车线、1处维</p>	<p>本工程由金华~义乌段和义乌~东阳(横店)两条线路组成, 线路全长107.166km, 共设31个站, 其中地下站13个、高架站18个, 平均站间距3.57km。</p> <p>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视频监视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通信电源系统等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p>	<p>本工程线路全长约28.22km, 其中地下线长 5.80km, 高架线长 19.62km, 地面及过渡段长 2.80km。全线共新设六座车站, 设双福车辆段及控制中心。</p> <p>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通信、信号等系统设备采购和整个工程系统集成工作。</p>



	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的信号系统设备供货、系统调试等服务。		
<b>二、对方当事人情况</b>			
1. 企业名称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张洲	郑公民	董艳斌
4. 注册资本	277900万元	100000万元	19500万元
5. 成立日期	2008-03-06	2016-07-04	2001-03-07
6.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100号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光南路1299号联建楼二期6楼	北京市朝阳区楼梓庄乡皮村北巷(铁十六工程局)
7. 主要股东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非税收收入管理局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8. 主营业务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	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轨道交通沿线配套土地的收储、开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三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5日）；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机

	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b>三、拟签订合同主要 条款</b>			
1. 合同金额（亿元）	2. 55	1. 02	2. 77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计联络完成 款、设备款、预验收款、竣工验 收款、最终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 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预验 收款、结算款、质保款、备品备 件、专用工具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交货款、验收 款、结清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郑州市	浙江省境内	重庆市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 中项目执行周期为27个月，质保 期为24个月，总计5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 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2个月， 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6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 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卖方 提交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 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郑州市	金华市	重庆市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1.66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2%。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